

证券代码：300448

证券简称：浩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87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，有效防范证券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公司拟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人

民币（含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。该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。

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，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情况组织管理层办理具体实施事宜，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9日